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

撤回施工劳务备案告知书

新城发建管撤告字〔2026〕第17号

被备案企业：甘肃振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7100MAC2NAMK7M

你单位于2025年11月13日在本机关办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备案。经核查，你单位企业资质证书已不符合施工劳务企业备案相关标准要求，本机关已于2026年6月25日依法向你单位下达整改通知，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期限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。现整改期限届满，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，逾期仍未达到相应标准要求。

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等相关规定，本机关拟撤回你单位施工劳务资质备案，并将相关结果在兰州新区管委会官网平台予以公示。

你单位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如对本机关拟撤回施工劳务备案事项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本机关提交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，逾期未提交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兰州新区城乡发展局

2026年10月29日

联系人：郭俊辰

联系电话：8259482

联系地址：兰州新区中川商务中心1号楼514